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515 第 0450 号

致：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治理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15:00—2025年5月15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109,079,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98%。没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9：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1： 《董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4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12： 《监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4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9,0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9,0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09,0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9,0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9,0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09,0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9,0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6,1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议案9：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9,0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9,0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11： 《董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4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109,0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12： 《监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4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109,07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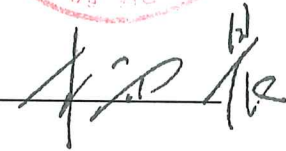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向定卫：



浦 贤：



2025年5月15日